

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

在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4]10号）文件中明确：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二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三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- 四、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五、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六、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七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（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）。